

# 绍兴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

## 2018 年部门预算

### 一、绍兴市农办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1、承担全市“三农”综合协调、指导服务、督促检查、政策调研等职能。

(1) 贯彻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

(2) 负责《绍兴市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纲要》的组织实施和检查考核；指导全市农村奔小康和新农村建设工作；参与指导农村民主法制、精神文明和基层组织建设。

(3) 指导深化农村改革和发展农村经济工作。研究提出效益农业、现代农业、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外向型经济的政策建议，并协调有关事项。

(4) 承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5) 参与市农科教协调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农业科研、教育和推广体制改革。

(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承担着 9 个领导小组办公室、12 项实事工作及 2 项牵头任务。

(1) 9 个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市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百村小康示范、千村改造整治”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和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家乐休闲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欠发达乡村和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民培训和转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村工作指导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村产权交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12 项实事工作是：美丽乡村“四级联创”、美丽乡村景观带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和农村历史建筑保护、村容村貌整治、农家乐规范提升发展、经济薄弱村和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农民培训、农村工作指导员、对口扶贫、金融支持三农五大行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

(3) 2 项牵头任务是：农民增收、农村改革。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农办部门预算包括：市农办本级预算及绍兴市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1 家直属事业单位。

## **二、绍兴市农办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关于绍兴市农办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农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农办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613.12 万元。

## **(二) 关于绍兴市农办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农办 2018 年收入预算 613.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3.12 万元，占 100%。

## **(三) 关于绍兴市农办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农办 2018 年支出预算 613.12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28 万元、农林水支出 476.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29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23.1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76.21 万元，项目支出 113.75 万元。

## **(四) 关于绍兴市农办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农办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13.1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3.1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28 万元、农林水支出 476.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29 万元。

## **(五) 关于绍兴市农办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农办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13.12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4656.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美丽乡村发展专项资金不纳入。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2.28万元，占15.05%；农林水支出（类）476.55万元，占77.73%；住房和保障支出44.29万元，占7.22%。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5.53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9.0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7.68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297.42万元，主要用于市农办在职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109.75万元，主要用于新农村建设工作、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民培训学院工作、涉农教育培训、涉农课题调研、实事工程（包括农民培训转移、四川对口帮扶、欠发达乡村和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农家乐休闲旅游、农村工作指导员等）、承办全市农民技能比武、公务接待、会议费、培训费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65.38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在职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4万元,主要用于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工作的经费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0.01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9.8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向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4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六) 关于绍兴市农办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农办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99.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3.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76.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绍兴市农办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农办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绍兴市农办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35.21%。主要用于接待省及县市区农办系统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绍兴市农办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7.15 万元。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绍兴市农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4.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0.93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绍兴市农办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8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绍兴市农办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3.75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指用反映除各类农业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指用反映除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中列举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包括日常公用支出经费和车辆交通经费。